

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学生食堂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采购需求
1	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学生食堂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虎地排村 85 号锦绣科学园三期 D 栋 联系电话：18584354527 联系人：张云
3	中介服务名称	会计师事务所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，并已入驻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情况：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下属 8 所公办学校开展学生食堂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工作，协助出具审计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

	和方式	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报告终稿止 方式：实地审计核查+资料审查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高限价 75600 元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报告终稿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审计报告应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的 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，提交审计报告终稿后支付剩余的 40%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深圳市龙区教育局

2026年6月15日

